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9號

原告 李春田
被告 陳義秀
陳四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陳四海應就臺中市政府所核發之民國83年3月2日農舍使用執照所記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120號土地）及125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125號土地），偕同原告及全體共有人辦理解除前揭農舍之消滅登記。（二）被告陳四海應將無權占用坐落於系爭120號、125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之建築物（下稱系爭59-1號建物）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（三）被告陳義秀應將無權占用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116號土地，並與系爭120號、125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）、系爭120號及125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

○○路0000號、59-3號、59-5號（下分別稱系爭59-2號、59-3號、59-5號建物，並與系爭59-1號建物合稱系爭建物）之建築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上開聲明第1項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雖與其聲明第2項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係為排除對系爭120號、125號土地之侵害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三、而就訴之聲明第2、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原告應陳報上開系爭59-1號建物占用607.5平方公尺、系爭59-2號建物占用56.25平方公尺、系爭59-3號建物占用118.125平方公尺及系爭59-5建物占用97.75平方公尺，合計為879.625平方公尺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聲明第2、3項訴訟標的價額）暫核定為14,425,850元【計算式：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16,400元/m²×879.25平方公尺＝14,425,85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8,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童淑芬